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九十九學年第 2 學期成果報告

學生宿舍宿費定價之研究

執行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執行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計畫主持人：周玲臺教授（會計系）

共同主持人：林月雲教授（企管系）

計畫研究人員：邱献良（會計系博士班）、黃冠華（會計系碩士班）、呂鴻祺（歷史系學士班）

摘要

近年物價上漲，各大學因應宿舍支出成本上升，紛紛調漲宿舍收費，但往往缺少一客觀明確之宿費計價公式，造成校方與學生間之爭議。本研究團隊在分析住宿組提供之各年度所有宿舍基本資料與收支項目後，發展出一套宿費計價公式。本公式融入使用者付費、合理公平及成本效益之精神，將宿舍運作時產生之費用公平且透明地分攤給住宿生，本公式並且能達到宿舍經營損益兩平之目標，符合校方與住宿生共同之期望。本研究以民國 99 年度資料套入本公式計算模型，發現目前宿舍收費金額尚屬合理，並無大幅調整之必要。本研究並透過問卷方式，蒐集本校住宿生與非住宿生對於宿舍管理及分攤公式建立之意見。

關鍵字： 宿舍收費、計價公式、成本分攤、損益兩平、使用者付費

Abstract

Cost of dormito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has increased for the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steep rise in labor, utilities, maintenance and overhead prices. Many universities which face the budget pressure have adjusted their student housing rates. However, the rate increments may lead to huge dissatisfaction from dorm residents because there often is no objective and clear pricing mechanism for adjusting housing rates. After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data of the student housing units of NCCU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expenditures, we develop a pricing formula by which the cost of dormito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an be allocated fairly and transparently to respective dorm residents. The formula which encompasses the principles of user-pays, fairness, and cost-effectiveness can help achieve the goal of break-even which meets the expectations of both NCCU administration and dorm residents. By comparing the 2010 rates derived from our formula with the actual rates, we find the actual rates basically acceptable and therefore, it is unnecessary to sharply adjust the current room charges. Finally, a survey is also conducted to collect the opinion of dorm residents and other students about dorm management and pricing formula.

Keywords: dorm rate, pricing formula, cost allocation, break-even, user-pays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一、　緒論..... 1

二、　文獻探討..... 3

三、　研究方法..... 4

3.1　宿費計價原則..... 4

3.2　研究資料..... 5

3.3　宿費定價模型..... 5

3.4　宿舍收入說明..... 6

3.5　宿舍費用說明..... 6

3.6　宿費定價步驟..... 18

四、　收入費用定價模擬..... 20

五、　結論與建議..... 24

參考文獻..... 27

附錄一：「學生宿費計價公式」問卷調查結果

附錄二：「學生宿費計價公式」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　緒論

一般而言，大專學生就學期間之重大支出包含學雜費、住宿費、餐飲及書籍電腦費用等項目，除學雜費外，通常以宿舍費用之變動最受到關注與重視。近年經濟不景氣，然而於 2011 年 9 月的開學季，仍有七所大學調漲宿舍費用，引發社會相當的注意；有人認為這是變相調漲學費，有人認為是誤將學校人事費用轉嫁由住宿生負擔，且宿舍設備老舊的情況，也無法滿足住宿生對於住宿費用調漲後之期待[1]。換言之，宿費計算若無一定客觀之公式做為依據，任何變動仍會造成爭議。此外，調整之時點亦應精心設計，如每學年固定反應最新成本及金額變化，及時調整下學年收費，即能避免虧損或補貼之不平等現象。而且一旦形成逐年依成本調整之模式，就可避免引發何時可以調整之爭議。

事實上，不論國內外，各大學宿舍維修相關花費均相當龐大。陳淑瓊(2008)提到，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一間 900 人的宿舍一年即花費了五萬美元的維修金（相當於 150 萬台幣），單靠學生繳交之宿舍費用並無法支付如此鉅額之支出，只能從學校其他經費支應。以本校 99 學年度兩學期之統計數據為例，全校學生（包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約有 15,000 至 16,000 人[2]左右，其中會申請宿舍者約有 7,082 人，而實際住宿人數則為 5,714 人，申請住宿比率約為所有在校生人數的 45.18%，實際住宿比率約占在校生人數的 36.45%、申請人數的 80.68%。若比照陳淑瓊(2008)之估算，本校一年花在維修之經費，可能即高達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若收取的宿費無法完全支付各項費用與維修成本，即形成非住宿生貼補住宿生之不合理現象。

陳舜芬與葉紹國(2006)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已經採用宿舍經費專款專用，於校務基金獨立設帳的做法，且各項收支資訊透明化，受到校方人員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宿舍管理委員會監督。本校於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學校宿費訂定以宿舍收支平衡、避免排擠其他學校經費為目

[1] 2011 年 8 月 8 日，民視新聞網、中廣新聞網。
[2] 99 年度上學期本校註冊人數為 16,038 人、下學期為 15,311 人。

標，非以盈餘為目標……」，亦期望學生宿舍之相關收入支出應避免排擠學校其他各項經費。雖然本校自數年前，即已開始彙整相關宿舍費用，嘗試從成本面去訂定合理之宿舍收費基礎，唯至今尚未建立一明確量化之公式流程，故本團隊受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委託，嘗試依據各項實際支出之項目，建立合理分攤基礎與計算原則，以尋求一較客觀且透明之宿舍費用定價模型，為各舍區推算合理之差別價格。

訂定一合理之宿舍收費標準，一方面需列計宿舍興建、管理等相關支出要項，另一方面需考量水、電、瓦斯價格之波動，並因應這些因素變動即刻調整宿舍收費。因歷年來宿舍收支皆為赤字，若以學校經費貼補，將壓縮學校其他經費之使用空間，且該項經費貼補獨獨嘉惠住宿同學，對於非住宿生而言似乎影響到其從學校經費受惠之權利。本研究透過向全校學生發放問卷之方式，詢問住宿生與非住宿生對宿舍管理及建立分攤公式之意見，並進一步建議宿舍定價模型中之分攤基礎，以期符合關注本項計畫成果人員之期待，希望藉由最客觀合理之收費，達到宿舍本身之收支平衡，並獨立計算宿舍相關收入支出，以不排擠其他學校經費為依歸。

二、　文獻探討

本研究發現國內外學術期刊中，有關學生宿舍收費討論之論文並不常見，推測主要因為大部分西方或先進國家之宿舍收費，乃包括所有軟硬體成本計算，一般均較市場上之校外租屋更為昂貴。我國早年認為國立大學是為國家培育菁英人才，因此在家庭平均所得偏低的年代，宿舍收費與學雜費都應由政府以納稅人之稅款進行補貼，形成長期以來國立大學宿舍收費應低於真實成本之認知，甚至有反對宿舍收費應反映經營成本之聲浪。近年來許多國立大學已將建物折舊之成本納入宿舍收費考量，或者以總收費固定百分比之方式提撥繳交校務基金（如 87 年至 97 年間交通大學提撥年度總收入 30%98 年後改為 15%），總歸是為了使宿舍收費反映所有合理之軟硬體成本之故。

張家宜(1990)針對在學生對於大學之滿意度進行調查，發現除了「學費」之外，「居住環境」為最不滿意的項目，而且不論是公立大學或是私立大學，結果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教育部(2002)出版的調查報告，說明全國雖有 109 萬多的大專院校學生，但實際住宿於學校宿舍的比率卻僅有 19.4%，住宿率低，但卻有諸多學校宿舍床位無人入住，顯示宿舍管理的問題相當複雜。

陳舜芬與葉紹國(2006)以兩年時間對台灣地區大學生的住宿生活做全面了解，採取文件分析、訪談及座談之方式，了解學生住宿問題與實際生活狀況，並針對六所大學，實際進行抽樣調查。文中提到，國立清華學宿舍經費基於大學財務自主的精神，獨立於其他學校經費外專款專用，使學生所繳交之宿費直接用於宿舍相關支出，不會產生用途不明或反而淪為補貼學校其他支出之經費來源，這是改善宿舍營運的第一步；另外像是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的宿舍管理委員會，亦參與管理宿舍經費收支，宿舍相關帳目及細目也可透過網路查閱瀏覽，且所有整修工程與整修後宿費的漲價幅度，也是經過宿舍管理委員會認可，故清華大學於宿舍費用調整的過程中，鮮有學生抗之的事件。該文顯示宿舍財務資訊充分揭露、溝通，是宿舍收費合理化的重要條件。

三、 研究方法

近年來由於物價上漲，各大學因此紛紛調漲宿費以支應增加的成本。然而此舉卻往往引起學生的反彈。住宿生對於宿費調漲產生疑慮主要原因之一為他們對於宿費計算過程以及宿舍運作成本費用並不了解，因此無法充分理解宿費調漲的理由。為了化解這僵局，本研究嘗試制訂公開透明、合理且公平之宿費計價方法，讓校方訂定宿費時有明確的規則可依循，住宿生也可以瞭解大學宿舍運作相關的收入和費用，與宿費訂價過程，並期望藉由此公開的宿費計價方法可以鼓勵住宿生節約使用宿舍資源，使得宿舍經營成本可以降低進而帶動宿費調整，達成雙贏的局面。

本校目前擁有 18 棟宿舍，即莊敬一舍至莊敬九舍及自強一舍至自強九舍。另外自強十舍將於 100 年底完工進住。97 年以前自強四舍包含十間房間，主要供身心障礙同學居住，100 學年度起僅餘一間，其經費已編列相關補助，故自強四舍不納入本研究討論。另外由於自強十舍尚未進住，其將發生的收入和費用目前未知，本團隊無法精確預估將發生的金額，故本研究範籌亦未納入自強十舍。以下就宿費計價原則、本研究資料、宿舍經營之收入及費用等項目分別說明。

3.1 宿費計價原則

校方提供宿舍主要是以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展現多元文化風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雖然營利並非其目標，若宿舍經營發生虧損仍需以學校其他資源來補貼。由於住宿生僅佔學生一部分比例且學校資源有限，補貼宿舍僅讓住宿生獲益對非住宿生不盡公平。近年來政治大學宿舍經營收支每年約虧損一千三百多萬元，故本研究認為宿舍經營應以損益兩平為目標，除此目標外，本研究再佐以使用者付費、客觀公平、成本效益之精神，依以下原則制訂宿費計價方法：

- 損益兩平原則：儘可能使得宿舍經營達成損益兩平，即全年宿費收入加上其他宿舍場地收入等於全年宿舍經營成本。

- 使用者付費原則：宿舍支出帶來的效益若僅限特定舍胞享有，則該支出理應由獲益之舍胞負擔；反之若效益及於全體舍胞，則該項支出由全體舍胞負擔。
- 客觀公平原則：計算宿舍計價時應儘量以客觀因子衡量，且同時需兼顧公平性。
- 成本效益原則：部分支出產生效益雖非全體舍胞平均享有，可以明確區分獲益之舍胞應負擔之金額，若此金額差異並不重大，則可使用簡單的分攤方法計算，以避免計算時耗費過多不必要的人力。

3.2 研究資料

本研究訂定宿費計價方法所需資料，包含有來自於住宿組所提供之 95 至 99 年度宿舍之基本資料（各舍區提供之房型、坪數、住宿生人數、建造年度等）、95 至 99 年度發生之各項費用明細金額(大部分細目資料因年代久遠,蒐集不易，僅 99 年度明細資料較完整)，以及近五年宿舍年度收支損益表。

3.3 宿費定價模型

本研究分別探討各項收入、費用的性質、成因及變化情形，並決定出各項費用合理客觀的分攤基礎，因此宿舍收費的總金額即該住宿生應負擔，並包含所有分攤後費用金額的加總。另外，宿舍經營除宿費收入外，仍包括其他宿舍相關場地收入，如自動販賣機設置收入、投幣式洗衣機設置收入、自動提款機設置收入和暑期營隊收入等，其他場管收入應列為宿舍減項讓全體住宿生享有，以達到損益平衡的目標。此關係可以下列式子描述。各項收入與費用之性質、成因、變化情形及分攤基礎將於後面詳述。

$$\text{宿費總收入} = \sum_i \text{費用金額}_i - \text{其他宿舍場地收入}$$

$$\text{宿費}_{jk} = \sum_i \frac{\text{費用金額}_i}{\text{分攤因子}_i} \times \text{負擔權重}_{ijk} - \frac{\text{其他宿舍場地收入}}{\text{住宿總人數}}$$

i: 第 *i* 項費用

j: 第 *j* 間宿舍

k: 第 *k* 種房型

3.4 宿舍收入說明

宿舍收入包括住宿費收入以及其他宿舍相關場地收入，現行宿費於上、下學期各收取五個月宿費，暑假收取二個半月宿費。上學期住宿期間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住宿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6 月，暑假則為每年 7 月至 8 月。上、下學期合計之住宿費從 95 年，七千四百多萬元成長至 99 年之九千五百多萬元。其他場地收入包括宿舍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和宿舍餐廳之租金收入等，該項收入 99 年度以前列作場管統籌收入，99 年度以後併入宿舍收支中。99 年度其他場地收入金額為 3,042,137 元。由於其他場地收入為宿舍收入一部分，廠商擺設之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主要消費客層為全體住宿生，故其利益由全體住宿生共享，本研究將其他場地收入平均分攤給所有住宿生，作為宿費計算之減項。

由於現行暑假住宿期間為二個月，然收取二個半月的宿費。故各期間宿費金額和住宿期間長短非成比例計算，並不完全客觀公平。故本研究之宿費定價公式，擬將改為上下學期各收取五個月宿費，暑假學期收取二個月宿費，以達到客觀公平的原則。

3.5 宿舍費用說明

宿舍相關費用包括建造、大修等折舊費用，以及日常現金支出費用，二者性質相差甚大，以下將分別討論此二大類費用。

3.5.1 建造、大修等折舊費用

本校所有之 17 棟宿舍，完工期間涵括 58 年至 85 年，其中莊敬三舍最早，於 58 年完工落成；而自強九舍為最新，於 85 年完工。建物折舊的耐用年限為 55 年，各宿舍建物成本、完工日期及每年折舊費用可參閱表一

表一 國立政治大學宿舍建物基本資料表

	建造年度	建造成本	每年攤提成本（55 年）
莊敬一舍	67	20,260,000	368,364
莊敬二舍	60	3,921,168	71,294
莊敬三舍	58	3,820,000	69,455
莊敬四舍	72	3,667,000	66,673
莊敬五舍 莊敬六舍	70	36,518,420	663,971
莊敬七舍 莊敬八舍	75	40,968,374	744,880
莊敬九舍	83	174,779,899	3,177,816
自強一舍 自強二舍 自強三舍	74	50,358,694	915,613
自強五舍 自強六舍	71	36,518,420	663,971
自強七舍 自強八舍	73	23,292,477	423,500
自強九舍	85	296,850,385	5,397,280

現行建物分 55 年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近三年總折舊費用每年約為一千四百餘萬元。由於每棟建物的新舊、建造成本、和住宿品質不盡相同，原本應讓住宿在該宿舍的舍胞分攤該棟建物的折舊費用。然而由上表可知每棟建物帳面記載之成本差異過大，如莊敬三舍為三百八十二萬，自強九舍卻將近三億，相差近十倍。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早期宿舍建造時，有的將週邊設施（如聯外道路）成本納入宿舍建造成本中，有的宿舍成本反而被包含在學校其他工程成本中，但由於年

代久遠，也已無法合理估算每棟宿舍自身應有之成本。因此若拘泥於各舍區折舊成本由該區舍胞負擔將使宿費差異過大，且不甚公平。故本研究認為應把各棟之折舊費用加總，即一千四百餘萬元之總折舊成本再依客觀、合理之因子分攤給各住宿生。

本研究歸納出三個因子可用以分攤折舊費用，包括(1)坪數 (2)建物新舊 (3)房型。若每人擁有房間坪數愈多，可使用空間愈寬敞，應該負擔較高的折舊攤提。而建物愈新，建築工法愈佳，較新的宿舍亦能提供較高的住宿品質，故進住新舍區理應分攤較高折舊費用。再者單人房可以有最高隱私，相對的雙人、三人、四人房等其隱私保障依次減少，故房型也應納入考量。折舊費用詳細分攤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依不同宿舍不同房型列出每人所擁有之坪數，若將所有宿舍/房型之坪數乘以宿舍/房型之住宿人數，加總後可得出全校所有宿舍之房間總坪數。
- 將某宿舍房型之每人坪數做新舊加權，加權方法為將每間宿舍剩餘折舊年限取對數值，再求得各宿舍剩餘折舊年限對數值之比值。舉例來說若學校有兩間宿舍，完工時間分別為 59 及 89 年。99 年度新舊計算加權比值為$\ln(55-(99-59)):\ln\big(55-(99-89)\big)=\ln(15):\ln(45)=1:1.41$，將較新宿舍房型之每人原始坪數乘以 1.41，故較新的舍區加權後的坪數較高。由於對數為一階導數為正，但二階導數為負之函數，以剩餘折舊年限取對數值之比值加權可以避免以剩餘折舊年限直接取比值造成新舊建物折舊負擔差異過大的問題。
- 依建物新舊對坪數進行加權後，依房型再進行加權。由於單人房享有最高隱私權，雙人房較低，三人房更低，但從雙人房換至三人房隱私權減損程度理比單人房至雙人房小，以此類推四人房比三人房擁有隱私權更低，但從三人房換至四人房隱私減損程度亦低於雙人房換至三人房。依

此概念，居住於單人房的舍胞享受高度隱私應負擔較高的折舊費用，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負擔的折舊依次逐漸降低，其關係為一階導數為負，二階導數為正之函數。由於目前並無客觀的方法可以量化享有隱私權的差異，故本研究參酌目前數間一般商務旅館不同房型每人價差，決定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的再加權比值為 2.4: 1.7: 1.25: 1.08: 1，此比值沒有絕對性，可以依不同情況加以調整。

- 其他因子可納入如山上、山下方便性的差異，然考慮目前學生對於宿舍地點的選擇並無權決定，再加上山上、山下生活品質、交通便利差異很難量化，本研究並未考量此因素。倘若希望納入其他因子，可於決定加權比例後，對坪數進行再加權。

故以上述方法可得每棟宿舍各房型之每人加權坪數，將所有宿舍總折舊費用除以所有宿舍總加權坪數可得每一加權坪數應負擔之折舊費用，再乘以宿舍房型之每人加權坪數可得出該宿舍房型每人應負擔之成本，計算方式可參考下列式子。

$$\text{加權坪數}_{jk} = \text{原始坪數}_{jk} \times \text{新舊加權權重}_{j} \times \text{房型加權權重}_{k}$$

$$\text{負擔建物折舊}_{jk} = \frac{\sum_j \text{每年折舊費用}_j}{\sum_j \sum_k \text{加權坪數}_{jk} \times \text{床位數}_{jk}} \times \text{加權坪數}_{j,k}$$

j: 第 *j* 間宿舍

k: 第 *k* 種房型

宿舍大修及傢俱更新攤銷費係用以修繕宿舍建物及更新宿舍傢俱所需之費用。過去大修採用五年攤提，98 年度改以 12 年攤提，99 年度又改以 10 年攤提折舊。本研究認為大修耐用年限理應超過 5 年，以 10 年來攤提折舊尚屬合理。傢俱更新過去皆採 10 年攤提，本研究亦認為尚屬合理。該項費用多發生於年代較久之宿舍，宿舍大修及傢俱更新將會使得居住於該舍區之舍胞居住品質及舒適度明顯提升，故大修和傢俱更新費用將由進行大修舍區之舍胞共同分攤。此外，

大修動支學校大筆資金，故校方對此列出學校代墊資金利息費用，金額為未攤銷成本乘以公營行庫一年期定存利率，該項設算利息亦由進行大修舍區之舍胞共同分攤。相關大修資料列於表二，須注意的是 99 年度前大修皆以 5 年折舊攤提。

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宿舍大修基本資料表

年度	大修內容	受惠舍區	工程費	5 年攤提每年折舊費用	99 年度起改 10 年攤提每年折舊費用
95	莊三交誼廳	莊 2 至 3 舍	765,500	153,100	25,517
95	自九餐廳、自習室和交誼廳	自 5 至 9 舍	11,932,300	2,386,460	397,743
97	莊三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莊 3 舍	205,000	41,000	15,375
97	莊六燈控改善	莊 6 舍	699,438	139,888	52,458
97	莊六燈控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莊 6 舍	48,900	9,780	3,668
97	自六地下室整修	自 5 至 9 舍	825,000	165,000	61,875
97	莊外圍牆外移	莊外舍	3,880,000	776,000	291,000
98	莊三整修工程	莊 3 舍	21,617,924	4,323,585	1,921,593
98	自七八整修工程	自 7 至 8 舍	23,617,606	4,723,521	2,099,343
99	莊二整修工程	莊 2 舍	23,160,781	4,632,156	2,316,078
99	自五及公共浴廁整修	自 5 舍	23,380,502	4,676,100	2,338,050
99	自七八地下室整修	自 5 至 9 舍	6,921,000	1,384,200	692,100

宿舍網路開支，包含了每個月的網路線路月租費、因應需求增加新增之網路建置費用、網路設備更新與維修費費用。本校宿舍網路之建置，其費用金額無法單獨獲得者，採行之支出計算方式，為全校支出之一半比例；而可以單獨歸屬認

列者（如無線基地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分攤基準，將其分類為遞延費用，使用五年為攤銷年限。每年攤提費用由全體住宿生共同負擔。

3.5.2 經常性現金支出費用

經常性現金支出費用項目眾多，其費用之性質、成因、變化情形及分攤基礎分述如下。

人事費用包含宿舍工友薪資、宿舍工友加班費、教官值勤費及宿舍職員、約用人員薪資、保險及獎金等。宿舍目前於自強一二三舍派任二位工友，莊敬九舍及莊敬外舍（莊敬四至八舍）各派任一位工友。工友負責的工作為出入口的安全管制、郵件包裹的收發、舍區各項設備（如鍋爐）運作情形檢查等等，自強一二三舍工友仍需負責舍區清潔維護工作。若工友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仍須值班，則會給予宿舍工友加班費。由下圖一可得知宿舍工友薪資費用由 95 至 99 年呈現逐年下降的情況，其原因為過去配置工友退休後並未派任新的工友，而是由清潔和保全公司來替代原有工友的服務。圖二大致也顯示宿舍工友加班費隨年度增加而漸減之趨勢。由於宿舍工友僅對於特定舍區進行服務，故宿舍工友薪資和宿舍工友加班費將依任職工友負責的舍區分攤給自強一二三舍、莊敬九舍和莊敬外舍所有舍胞。

宿舍工讀金和宿舍顧問費係用以支付宿舍顧問值班工讀金和宿舍臨時工讀金（如期末搬遷工讀金），由於每間宿舍派任舍顧人數、學士和碩士級別的差異，使得各舍區工讀金和顧問費不盡相同。由於宿舍工讀和舍顧值班僅對特定舍區服務，故該舍區之工讀金和顧問費用由該舍區之舍胞平均分攤。

圖一 宿舍工友薪資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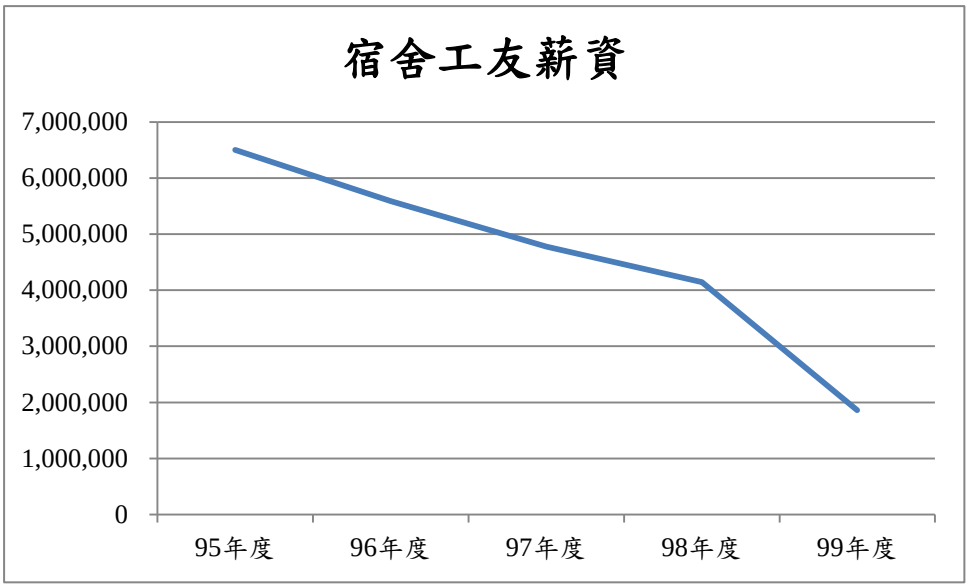

圖二 宿舍工友加班費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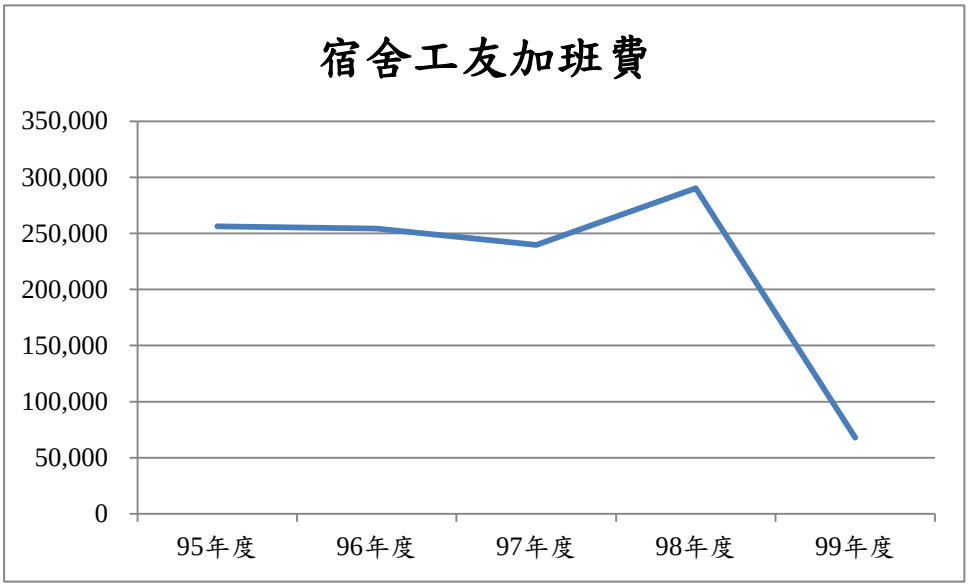

教官職務分為人事、教育、後勤、校園安全、預官考選、春暉專案外，又支援住宿輔導組宿舍輔導工作，擔任宿舍輔導及安全維護工作。不論平時或假日，24 小時皆安排教官輪班值勤，以負責住宿學生急難協助和維護校園安全。輪值教官學校會給予值勤費。近年來教官維護宿舍安全的功能已由保全取代，圖三顯示歷年教官值勤費呈逐年下降之情形。教官值勤係對所有舍區舍胞提供服務，故若發生該項費用應以所有住宿生為分攤基礎。

圖三 教官值勤費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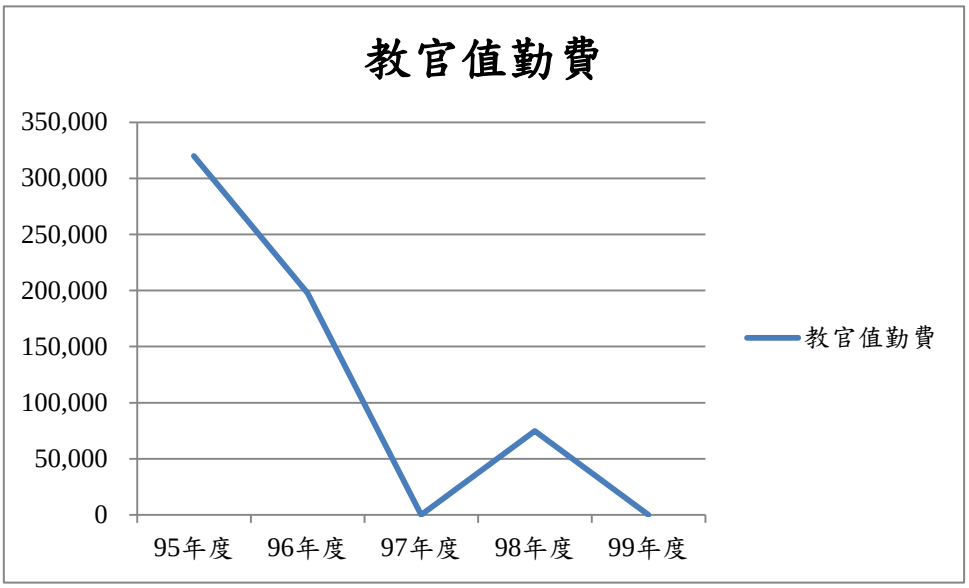

宿舍職員、約用人員薪資、保險、獎金等涵蓋學務處住宿組負責宿舍業務三位公務人員、一名約用辦公室人員、舍區生活輔導員、庶務輔導員薪資、保險、獎金等相關費用。以上人力資源分配於各舍之情形可參閱表三。95 年至 99 年由於派任的輔導員人力增加，故該項費用也呈現上升的情況，其趨勢可參考圖四。宿舍職員、約用人員薪資等項費用將視人員服務舍區範圍，由該舍區舍胞共同負擔。即所有舍胞共同分擔住宿組辦公人員費用；現行自強一二三舍舍胞須負擔一名碩士級生活輔導員費用；其他自強舍區須分攤二名學士級生活輔導員；莊敬一舍及莊敬二三舍須分攤一名學士級生活輔導員；莊敬外舍、莊敬九舍則須分攤學士級及碩士級生活輔導員各一名費用。此外自強舍區和莊敬舍區皆須負擔 3 名庶務輔導員的費用。

表三 宿舍職員、人力配置

<table>
<tr><th>舍區</th><th>住宿組辦公室人員</th><th>生活輔導員</th><th>庶務輔導員
(學士級)</th></tr>
<tr><td>自強一二三舍</td><td rowspan="2">4
（包括三名公務員及</td><td>碩士級輔導員 1 名</td><td rowspan="2">3</td></tr>
<tr><td>其他自強舍區</td><td>學士級輔導員 2 名</td></tr>
</table>

莊敬一舍	一名碩士級的約聘人員）	學士級輔導員 1 名	3
莊敬二三舍		學士級輔導員 1 名	
莊敬外舍		碩士級輔導員 1 名 學士級輔導員 1 名	
莊敬九舍		碩士級輔導員 1 名 學士級輔導員 1 名	

圖四 宿舍職員、約用人員薪資、保險、獎金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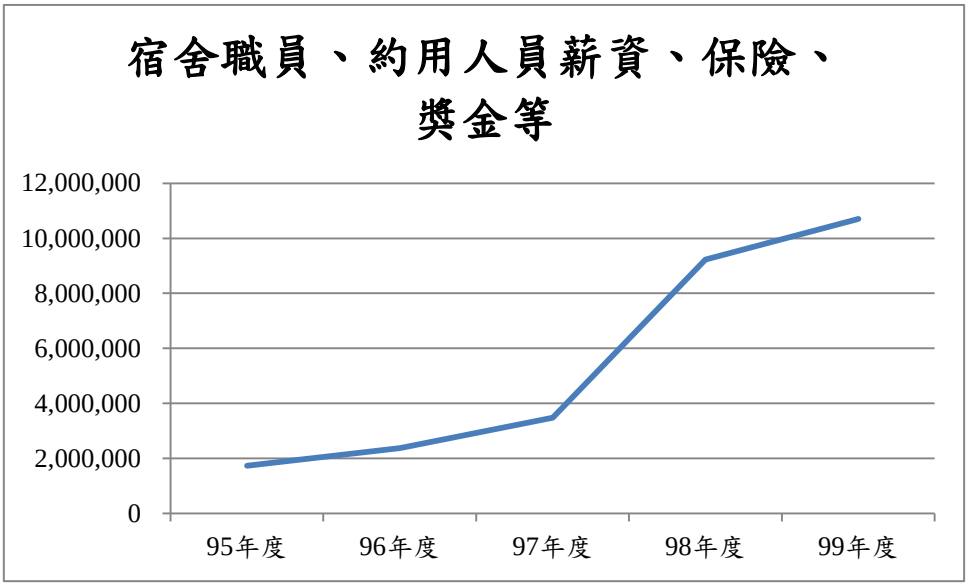

水電費包含舍胞及舍區公共區域之用水、用電費用。由於所有舍區中僅莊敬外舍設置有獨立水錶、電錶，故無法明確得知各舍區用水用電的情況，只能以莊敬外舍產生的水費、電費，再除以莊敬外舍舍胞人數，推估住宿學生每人消耗的水費、電費。參閱圖五可得知近五年水費變化堪稱平穩，然電費為逐年增加，電費增加主因應為電價於 97 年後台電電價調漲及學生用電需求增加。

圖五 水電費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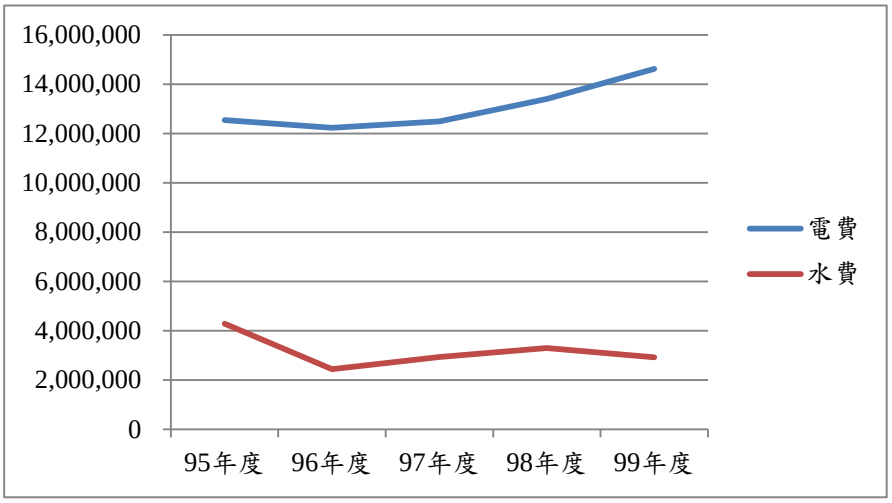

保全費係支付自強舍區及莊敬舍區各配置保全人員的薪資費用，以負責夜間舍區巡邏。校方於 99 年開始聘雇保全，全體舍胞皆享受保全人員提供的服務，該項費用將平均分攤給所有住宿生。

為了安全需要除雇用保全外，宿舍舍區裝有監視系統，過去五年校方向廠商租用監視設備，每舍區視環境不同配置適當數量之監視器。每年約為一百二十餘萬元。雖然每個舍區配置監視器數量不同，但原因為每舍區所處環境不同，有的舍區較多治安死角需裝設較多監視器，有的舍區則不需要，故若依舍區裝置監視器數量來分攤不盡公平。本研究認為由於所有舍區皆得到相同程度之安全保障，故將監視系統租賃建置費讓所有住宿生共同平均分攤。

垃圾清理費為校方將舍區垃圾清運工作外包至清潔公司，清潔公司於每日中午、晚上使用垃圾車繞行各舍區一趟，舍胞於垃圾車抵達時將垃圾拿出讓垃圾車清運處理。此服務為各舍區皆享有之服務，故垃圾清理費將平均分攤給所有住宿生。由圖六可得知，過去五年垃圾清理費約為一百一十萬元左右。目前校方將宿舍清潔工作外包給清潔公司，除自強一二三舍清潔工作由工友負責外，其他舍區享有清潔公司服務，故宿舍清潔外包年約四十五萬元之費用將由自強一二三舍以外之所有舍區住宿生共同分攤。

圖六 垃圾清理費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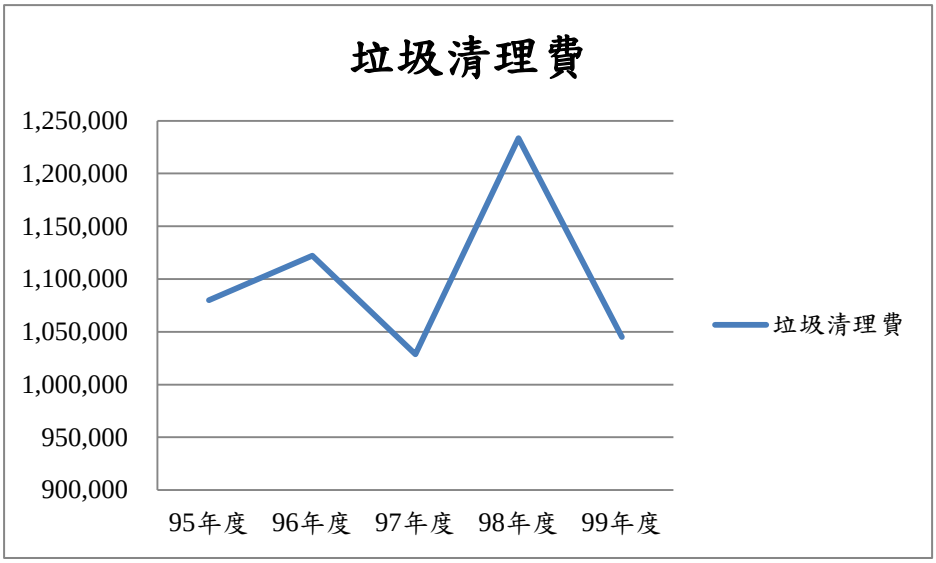

學生宿舍消防設備換修為舍區消防設備維護、汰換更新所衍生的費用。單價一萬元以下的非消耗物品係指更新桌椅等物品的支出。其他修繕費包含草地剪割、污水處理、發電機維護、飲水機濾芯更換、化糞池清理及宿舍冷氣或其他設備請修費用。以上三項支出近五年來的變化可參考圖七。上述各項支出為維持舍區正常運作功能或基本的居住品質所必須，且費用的發生與舍區或設備新舊有關，老舊舍區所發生的修繕費會明顯高於新建舍區，若以各舍區獨自分攤其費用並不盡公平。故此上述費用將由所有住宿生共同分攤。此外，莊九舍設置有電梯，電梯每年維修費約 20 餘萬元，由於電梯僅莊九舍胞使用，莊九舍電梯維修費用由莊九舍胞平均分攤。

圖七 修繕類費用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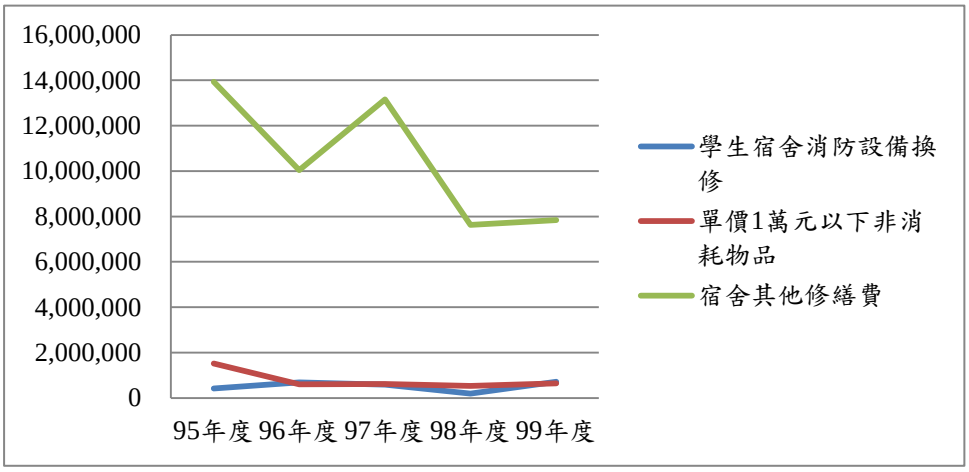

新購各項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為宿舍所需並分攤之購置財產費用，如 98 年度環山中繼站高壓供電設備更新工程產生之費用。此費用購置財產為全體舍胞所享有，故該項費用分攤至全體住宿生。

其他業務費包含舍胞領用之日光燈、鹽酸，舍區內使用之回收筒垃圾袋等相關費用。為舍胞日常生活中必要之耗材費用，各舍區因為領用耗材得到的效益近乎相同。電話費係為宿舍各房間電話月租及維護費用。而報費為放置於宿舍公共交誼廳供宿胞閱讀之報紙、雜誌之訂閱費用，訂閱報紙、雜誌種類、數量由各舍區宿舍自治幹部向校方提出需求訂閱。電話費用近年約二百萬元左右，其他費業務費及報費歷年費用金額變化可參考圖八。其他業務費用及電話費將平均讓所有的住宿生來分攤。此外，雖然各舍區訂閱報紙、雜誌的種類、數量不一，理應用各舍區負擔該舍區所訂之報紙雜誌費用，然而該項費用金額不大，全年約 28 萬，故依成本效益性原則，將該項費用平均讓所有的住宿生來分攤。

圖八 其他業務費及報費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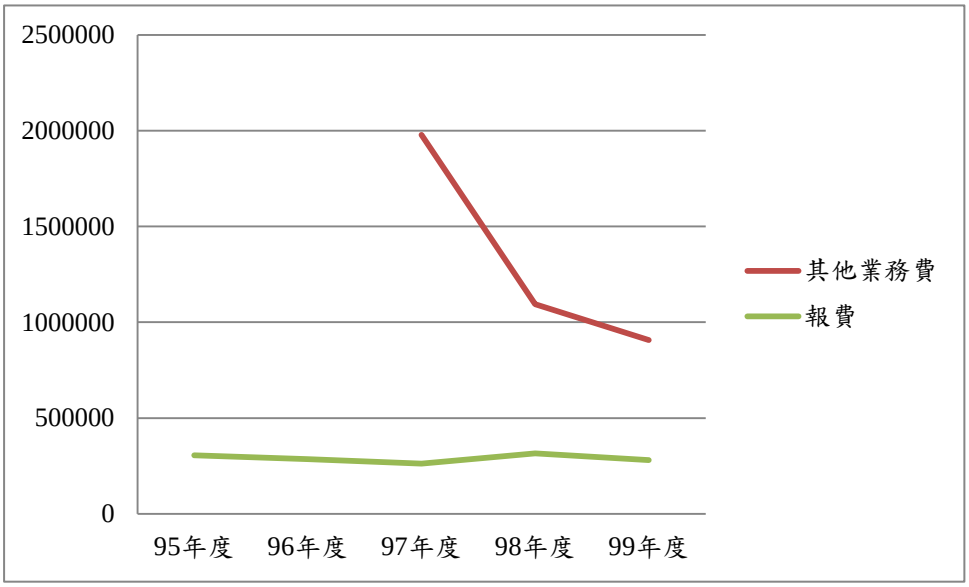

宿舍自治相關費用包括宿服會活動補助款及辦理宿舍美化新生輔導各項活動之費用。宿服會活動補助款用以補助各舍區之宿服會舉辦之舍胞聯歡活動，如期初、期末舍胞大會等。

暑期接駁車係暑期校內公車費用，學校和宿舍分別負擔 50%。該費用金額為

五十一萬元。雖然居住於山上之自強宿舍舍胞對於公車使用需求較高，然此需求乃起因於宿舍位置，學生並無完全選擇舍區之自由，若暑期接駁車由山上舍區負擔不盡公平，故本研究認為暑期接駁車費用應共同由全體住宿生來分攤。

宿舍熱水的提供有柴油鍋爐及瓦斯二種方式，年代較久之舍區主要使用鍋爐，新建舍區主要使用柴油。燃料和燃料運費為鍋爐運作需之柴油和柴油運費，和瓦斯費及鍋爐維修費一樣為提供熱水之必要費用。雖然各舍區耗費之燃料、燃料運費、瓦斯費及鍋爐維修費可明確辨認，但現有鍋爐設備熱效率明顯低於瓦斯熱水器，因此每單位同溫度熱水以鍋爐加熱耗費成本較高。由於無論是使用鍋爐還是瓦斯熱水器，所有舍胞享受之熱水效益都相同，故燃料、燃料運費、瓦斯費及鍋爐維修費平均分攤給所有舍胞較公平，燃料、燃料運費、瓦斯費及鍋爐維修費近年費用變化可參閱圖九。

圖九 提供熱水相關成本歷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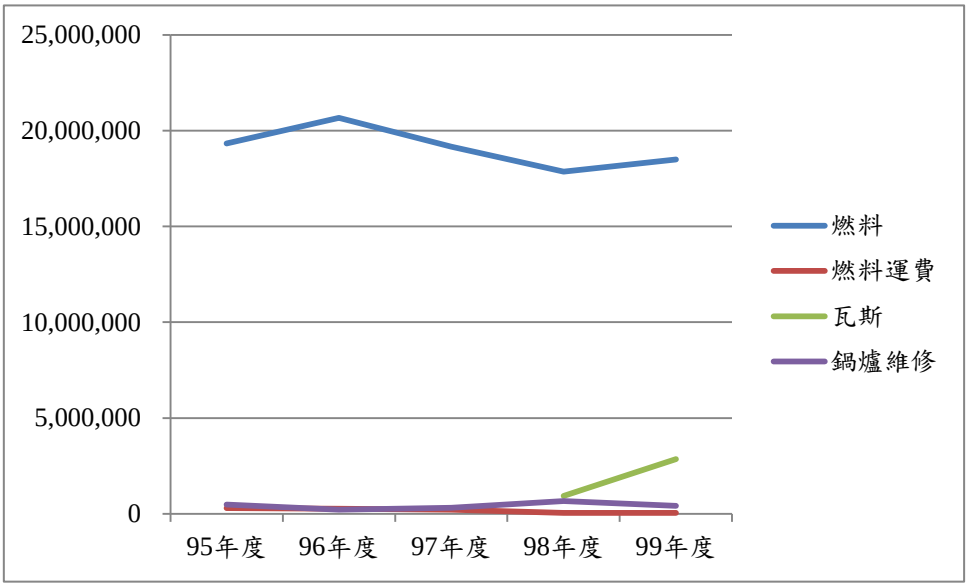

3.6 宿費定價步驟

若採用本研究之宿費計價方法訂定宿費價格，應依循下列步驟：

- 預估所有舍區不同房型之上、下學期和暑假之進住情況，即列出所有舍區不同房型於預估期間住宿需求、宿舍大修期間無法入住及學校宿

舍配置政策等等。

- 預估全年其他場管和營隊收入，預估方法可參酌過去經驗，並考量估算期間校方是否更動場管收入政策，如增減廠商自販機、宿舍餐廳租金等等。
- 預估全年各項費用金額，預估方法可參酌過去已發生的數字並考慮未來物價或該項費用可能發生的變動。如預計增加宿舍職員或預計電費於估算年度將調漲，則預估宿舍職員人力費或電費時也應一併調整。
- 將各項預估費用以其分攤方法進行分攤，將不同舍區、房型應負擔的費用加總，之後再減去每個宿胞共同享有之其他場管和營隊收入，即可得出不同舍區、房型的定價。

為了讓定價過程更公開透明，各項預估費用和分攤至各房型之費用應列表，由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審查，必要時並公開於住宿組網頁，讓學生了解宿費調整的原因。年度結束後需要對宿舍管理委員會做預估費用和實際費用之差異分析，對於差異過大的情事需檢討其原因，並做為以後預估成本時的重要參考，必要時將差異分析公佈於住宿組網頁。若預估費用總數和實際總數差異過大使得原先訂價不合理，應分析追究其可控制或不可控制之原因，若多收應於下期宿費依錯估費用之性質退回給特定或全體住宿生，若少收則應於下期調整加收。

四、 收入費用定價模擬

本章係以以往宿舍費用和收入發生的實際數字，估算過去年度各宿舍、各房型應收取之宿費，並與現在宿費收費標準做比較。由於取得資料僅 99 年度的明細資料較完整，在此資料限制下僅對 99 年度進行定價模擬。以下為定價模擬時做的必要假設：

- 99 年度大修改以十年折舊，過去採五年折舊
- 所有舍區各房型的住宿率平均為 95%
- 所有舍區各房型暑宿率約為 42.21%

試算結果可參考表四，依公式計算出 99 年宿費收入為 105,427,955 元，再加上其他場管收入 3,042,137 元及暑期營隊收入 2,173,367 元，99 年總宿舍收入為 110,643,459 元。而 99 年實際宿舍費用為 110,643,474 元，已經達成損益兩平之目標。

進一步可發現試算出的結果大多數宿舍宿費低於現行收取之宿費，其原因主要為過去大修採五年折舊，99 年起改採十年折舊，將使得折舊成本在過去提列部分較高，甚至已經攤銷完畢。故 99 年起攤提的折舊成本會較低。若長期採用十年折舊，計算出來的宿費將高於試算之結果，故本研究認為 99 年度現行宿費尚屬合理，沒有調整的必要。此外我們發現進行大修的宿舍宿費較高，主因現行大修成本較高，並需加上設算利息。因為大修費用是宿費組成之一大項目，故本研究認為未來校方進行大修時應該儘量了解大多數舍胞的需要，才能獲得舍胞期望之效益。

表四　99 年度宿費試算

舍區	房型	共同分攤之費用	莊九電梯	宿舍清潔外包	工友加班費	工友薪資	生活輔導員薪資	庶務輔導員薪資	舍顧工讀	大修及利息設算	傢俱更新	場管營隊收入減項	建造成本	依公式得出全年宿費	平時住宿100%，暑宿42.21%，調整後宿費	若住宿率為 95%，調整學期宿費	與現行宿費差異
莊敬一舍	三人房	10,556		1,113			621	421	221			(893)	1,642	13,682	15,140	6,640	(1,760)
	四人房	10,556		1,113			621	421	221			(893)	1,489	13,529	14,971	6,566	(1,734)
	六人房	10,556		1,113			621	421	221			(893)	919	12,959	14,340	6,290	(310)
莊敬二舍	雙人房	10,556		1,113			1,291	421	221	14,479	2,497	(893)	4,145	33,831	37,437	16,420	3,920
	四人房	10,556		1,113			1,291	421	221	14,479	2,497	(893)	1,317	31,003	34,307	15,047	2,547
莊敬三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1,291	421	221	11,357	2,031	(893)	1,253	27,351	30,266	13,275	775
莊敬四舍	單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1,898	(893)	9,513	24,553	27,170	11,917	(3,283)
	雙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1,898	(893)	3,369	18,409	20,371	8,935	(1,465)
莊敬五舍	單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4,542	(893)	6,352	24,037	26,599	11,666	(34)
	雙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4,542	(893)	3,363	21,048	23,291	10,215	(185)
莊敬六舍	雙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443	3,401	(893)	3,132	19,863	21,980	9,641	(359)
	四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443	3,401	(893)	1,223	17,954	19,868	8,714	714

莊敬七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1,737	(893)	1,375	16,254	17,986	7,889	(311)
莊敬八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375	815	421	501	254	1,737	(893)	1,375	16,254	17,986	7,889	(311)
莊敬九舍	單人房	10,556	243	1,113		467	1,016	421	725			(893)	7,070	20,719	22,927	10,056	(3,444)
	雙人房	10,556	243	1,113		467	1,016	421	725			(893)	3,547	17,196	19,029	8,346	(2,454)
	三人房	10,556	243	1,113		467	1,016	421	725			(893)	2,545	16,194	17,920	7,860	(2,340)
	四人房	10,556	243	1,113		467	1,016	421	725			(893)	1,649	15,298	16,928	7,425	(1,475)
自強一舍	單人房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893)	10,257	26,020	28,794	12,629	(3,771)
自強二舍	單人房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2,522	(893)	10,257	28,542	31,584	13,853	(2,547)
	單人房(獨立衛浴)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2,522	(893)	10,257	28,542	31,584	13,853	(4,247)
自強三舍	單人房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2,020	(893)	10,257	28,041	31,029	13,609	(2,791)
	單人房(獨立衛浴)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2,020	(893)	12,992	30,776	34,056	14,937	(5,463)
	大單人房(獨立	10,556			204	2,789	1,617	573	918		2,020	(893)	17,094	34,878	38,595	16,928	(3,772)

	衛浴)																
自強五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13,031	39	(893)	1,118	26,128	28,912	12,681	3,981
自強六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86	1,937	(893)	1,118	15,581	17,241	7,562	(138)
自強七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764	39	(893)	1,142	18,886	20,899	9,166	466
自強八舍	四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764	39	(893)	1,142	18,886	20,899	9,166	466
自強九舍	單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86	39	(893)	9,257	21,822	24,148	10,591	(4,609)
	雙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86	39	(893)	3,279	15,845	17,534	7,690	(2,510)
	大雙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86	39	(893)	3,860	16,425	18,176	7,972	(3,028)
	四人房	10,556		1,113			441	573	149	586	39	(893)	1,579	14,145	15,652	6,865	(1,835)

五、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歷年來物價飆漲帶給大學宿舍經營相當大的壓力，因不堪長年虧損許多學校不得不調高宿費因應。然而若無法向住宿生清楚地說明調漲理由與金額，往往使校方與住宿生之間產生許多誤解，故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合理公平之宿費計價方法是相當重要的。

本研究團隊在分析住宿組提供之各年度所有宿舍基本資料與收支項目後，發展出一套宿費計價公式。本公式融入使用者付費、合理公平及成本效益之精神，將宿舍運作時產生之費用公平且透明地分攤給住宿生，本公式並且能達到宿舍經營損益兩平之目標，符合校方與住宿生共同之期望。

除提出計價公式外，本研究以 99 年度資料套入本公式計算，發現本公式計算出來的宿舍較現行宿費略低。主要原因為試算時過去大修採五年攤提，99 年度起採十年攤提，因此大部分的折舊於之前的年度已經提列，使得 99 年度大修折舊金額較低。此外，目前公式並未納入間接行政成本之分攤（即管理費），去除此兩項因素後，本研究認為目前宿舍收費金額尚屬合理，並無大幅調整之必要。

5.2 建議

本研究於完成宿費訂價和宿費訂價問卷後，對於宿舍收費訂價提出數點建議，彙總如下：

- **提高宿胞參與宿舍相關決策：**近年來物價飆漲，依本公式計算後，發現大修成本和新建舍區建造成本將佔宿費各項成本相當高的比例。由於花費如此沉重，新建舍區和大修工程是否符合大部分舍胞需要將是重要議題。本研究認為在進行舍區新建或修繕決議時，應提高住宿生的參與，加強與舍胞的溝通，以提高住宿生對相關修繕整體之滿意度。

- **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建議保留部分設置專戶，作為宿舍未來發展基金：**本公式為達成損益平衡，宿舍建物折舊費用也納入學生負擔之成本；本研究認為回收之折舊費用應作為未來宿舍興建的基金。另外亦建議將宿舍相關經費設立專戶管理，使宿舍款項收入及支出情況更清楚透明，甚至相關帳目及細目也可透過網路公開，讓學生更了解經費之使用情況；部分折舊之金額，保留於專戶中供未來宿舍發展與工程需要時，得經適當審核程序而採用。
- **過去大修折舊年度已依會計原則處理：**大修折舊年限過去以五年攤提，98 年度改成十二年，又於 99 年改成十年，使得過去年度的宿舍經營損益情況會依採用折舊年限不同而有差異。依會計原理原則，折舊年限乃估計得來，若折舊年限改變屬估計之變動，不須調整以前年度的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只須將其帳面價值依新估計的使用年限及殘值，計算以後每年的折舊金額即可。
- **於各舍區裝設獨立水、電錶：**目前所有舍區中，僅莊敬外舍有裝設獨立水、電錶。在推算宿舍消耗之水、電費用時，乃以莊敬外舍實際之水費、電費再除以莊敬外舍住宿人數，估出每位住宿生耗用之水電費，再乘以所有住宿生人數得出宿舍耗用水、電費用總數。然此方法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推廣節能減碳的精神。若裝設費用許可，建議於各舍區裝設獨立水、電錶，可讓住宿生合理、公平支付其耗用之水、電成本，進而提供學生誘因節省資源以減少宿費，提升節能減碳的風氣。
- **總務處財產目錄應詳細記載與宿舍相關之各項財產目錄：**於研究過程中發現，因部分資料年代過於久遠，許多過去建造工程之建造項目，沒有詳細財產可查，以致影響部分折舊的認列歸屬。各項大修工程之計畫，應適當紀錄改變之宿舍設備或功能等，甚至相關金額亦應詳實紀錄，以根據工程改變之性質，適當認列至相關受惠舍區負擔此項成本。
- **統一折舊認列之門檻及年限認定：**目前許多宿舍費用是否應資本化提列折舊

之標準並不一致。一筆十多萬之支出，有提列折舊；卻也看到帳目上有上百萬的設備費用化支出(如:98年度環山中繼站高壓供電設備更新工程支出)。建議學校應一致規範何種支出應提列折舊，而何種支出列為當年設備費，及相關折舊年限應如何認定。

參考文獻

張家宜，1990，大學學生滿意度之實證研究，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6 期：1-27。

教育部，2002，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調查分析報告。

陳淑瓊，2008，大學新生成功轉化相關因素研究－以一所公立大學住宿生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為出版博士論文。

陳舜芬與葉紹國，2006，台灣地區大學生住宿生活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鄭天澤，2011，「國立政治大學自強十舍申請意願調查」報告書，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處研究計畫。

附錄一：「學生宿費計價公式」問卷調查結果

一、問卷發放目的及目標

本校學生事務處為研擬一套公平、透明的宿舍宿費計價公式，並瞭解全校同學對於此一公式的看法，故委託本校會計學系周玲臺教授、企業管理學系林月雲教授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最終公式的制定。為了能瞭解同學對該公式及相關議題的看法，故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全校同學，進行線上問卷發放，以期能對計價公式的制定有所幫助。

本問卷希望能達成以下幾個目標：

1、 將計價公式所欲含納的若干概念，如「使用者付費」、「收支平衡」等傳達給填寫問卷的同學，並藉由同學的回答結果之統計資料，觀察同學對於這些概念的認同程度如何。

2、 期望該公式及所包含的概念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民意基礎支持，使公式的制定和推動更為順利。

3、 藉由本問卷的題目及其開放式填答部份，將相關意見彙整後回報給本校有關單位，並作為公式制定，以及宿費定價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問卷調查之實施

本次問卷考量到所有同學均有可能申請並有機會入住宿舍，故以電子郵件對全校同學發送，不區分住宿生或非住宿生、不分限制區或非限制區，當然亦包含了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的同學。為了能提升問卷的回收率，選擇在暑假期間開放大家填寫，調查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並提供本校合作社禮券作為抽獎獎勵。

本次問卷一共回收 1682 份，有效問卷為 1456 份，回收率為 86.6%，基本背景資料調查則包括受訪同學的學院、學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年級（將和學部交叉比對）、性別、是否有住宿經驗、住宿的時間長短、曾經居住的宿舍區。問卷共分為五大議題，每一大題又分為若干小題。五大議題分別為：「宿舍收支平衡」、「宿舍學生自治」、「宿舍門禁措施」、「宿舍內部設備」、「宿舍水電費」。開放式填答主要是徵詢受訪同學針對宿舍事務、宿費計價公式及整份問卷提出其他看法或建議。對於每一小題，除了以受訪者回答人數、百分比描述各題目之結果的「頻次分析」外，並以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對照每一小題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群體、背景的同學，對特定問題和議題的差異性。

2.1 樣本結構

如上文所述，本研究總共蒐集了 1456 份來自全校同學的有效問卷。這些同學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1]、學生身份別、學院、學部、年級、是否有住宿經驗、住宿的時間長短以及曾經住過的宿舍區等，將完整詳列如下。

[1] 在一開始登入問卷系統時，就已經有詢問性別的部份，故未列入問卷題項。

表五、學生性別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男	449	30.8
女	1007	69.2

表六、學生身份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本國學生	1420	97.6
僑生	29	1.8
國際學生	7	0.6
交換生	0	0

表七、學生之學院別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文學院	154	10.6
理學院	86	5.8
社會科學學院	378	25.8
法學院	115	8.0
商學院	328	22.4
外國語文學院	209	14.4
傳播學院	99	6.9
國際事務學院	41	2.9
教育學院	46	3.1
其他	0	0

表八、學生之學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大學部	1118	76.8
碩士班	272	18.7
博士班	64	4.4
其他	2	0.1

表九、學生之年級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一年級	518	35.4
二年級	452	31.1
三年級	303	21.0
四年級及以上	183	12.6

表十、學生是否有住宿經驗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1185	81.4
否（跳答第二部份）	271	18.6

表十一、承上題，學生總共有幾年的住宿經驗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185	100.0
不到一年	125	10.5
一年	402	33.9
二年	361	30.5
三年	195	16.5
四年及以上	102	8.6

表十二、承上題，學生曾經住過的宿舍區[2]

	回答人次	百分比(%)
總和	1954	100.0
自強一、二、三舍	68	3.5
自強四舍	4	0.2
自強五、六舍	265	13.6
自強七、八舍	259	13.3
自強九舍（大學部男生）	92	4.7
自強九舍（大學部女生）	208	10.6
自強九 D（男研究生）	64	3.3
莊敬一舍	343	17.6
莊敬二、三舍	127	6.5
莊敬四～八舍	317	16.2
莊敬九舍	207	10.6

[2] 本題為複選題，回答人數及其比例未必與各舍區實際床位數所佔總床位數之比例相符，故統計時採用「人次」方式處理。

2.2 調查結果摘要

本次問卷調查中，對於宿費計價公式所欲強調的「使用者付費」、「收支平衡」、「宿費檢討頻率」、「建物和設施修繕」等概念，以及像「宿舍學生自治」、「維持書報漫畫之藏書」、「宿舍活動經費」、「宿舍現行門禁」、「加裝監視器」、「增聘保全人員」、「節省水電之回饋」、「裝設各舍區獨立電錶」等議題，均有明確的傾向。對於宿費和在外租屋價格的比較上，雖然較為分歧，但大體上仍集中在三至六成這個區間內。另外，對於是否要增加宿費以添購健身、娛樂器材或家電，正反意見的比例非常接近。以下以表格方式呈現具體的調查結果摘要：

1	81.8%受訪同學贊成宿舍應該收支平衡，不贊成者則為 18.2%。
2	非全校同學都能同時住宿的前提下，17.7%受訪同學認為以全校同學繳交之學雜費補貼宿舍開支是公平的，認為不公平者則佔 82.3%。
3	43.8%的受訪同學認為學校宿舍宿費應該是在外租屋房租的三至四成，認為應為五至六成者佔 46.3%，七至八成者佔 8.9%，而認為應為九成以上者則佔 1.0%。
4	受訪同學中，有 67.2%認為宿費應該一年檢討一次，23.1%認為應該二年檢討一次，7.3%認為應每三年檢討一次，2.3%的同學選擇其他（包括更長或更短年限、不檢討、特殊狀況下檢討等）。
5	有 56.9%的受訪同學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宿舍建築和設施的修繕，43.1%的同學則認為不應該分攤。
6	有 97.9%的同學贊成學校要制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式，以做為每次宿費調整的計價依據，不贊成者則佔 2.1%。
7	65.7%的受訪同學滿意目前宿舍「學生自治」的程度，不滿意的佔 34.3%。
8	45.3%的受訪同學贊成以宿費收入維持現在宿舍區圖書、報紙或漫畫的藏書量，不贊成繼續維持者佔 54.7%。
9	受訪同學中，有 33.8%贊成要提供更多經費給宿服會舉辦更多活動，66.2%則表示不贊同。
10	64.6%的受訪同學認為宿舍的安全機制是足夠的，認為不足者則為 35.4%。
11	53.4%的受訪同學認同增加宿費以在宿舍區加裝監視器，不贊同者則為 46.6%。
12	39.6%的受訪同學贊成增加宿費以增聘宿舍區保全人員，不贊同者有 60.4%。
13	受訪同學中有 49.9%贊同增加宿費以添購如健身器材、娛樂器材、日常家電等設備，不贊同者則有 50.1%。
14	90.0%的受訪同學認同對節約水電有成效的宿舍區進行回饋（降低宿費、補助器材採購和活動費等），不贊成的則有 10.0%
15	78.4%的受訪同學認同在每個舍區加裝獨立電錶，自行計算電費，而不認同的則有 21.6%。

三、問卷統計分析

3.1 宿舍收支平衡

3.1.1 第一題：您是否贊成宿舍收支平衡？

由表十三可知，受調查的 1456 位同學中，有 1191 人認為宿舍應該收支平衡，佔全部 81.8%；而反對收支平衡者為 265 人，佔 18.2%。

表十三、您是否贊成宿舍收支平衡？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1191	81.8
否	265	18.2

3.1.2 第二題：承上題，並非所有同學都能住到宿舍，若必須以全校同學繳交之學雜費去補貼，您認為這是否公平？

表十四顯示，有高達 1198 人認為以學雜費收入補貼宿舍開支是不公平的，佔整體樣本的 82.3%；相反地，僅 258 人（17.7%）認為這是公平的。

表十四、承上題，並非所有同學都能住到宿舍，若必須以全校同學繳交之學雜費去補貼，您認為這是否公平？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公平	258	17.7
不公平	1198	82.3

3.1.3 第三題：整體而言，您認為學校宿舍宿費應該是在外租屋房租的幾成才算合理？

就表十五觀之，在所有回答同學中，有 637 人（43.8%）認為學校宿舍的宿費應該佔在外租屋的三～四成較為合理。674 人則認為五～六成為合理，佔 46.3%。僅 130 位同學認為七～八成為合理的宿費水準，佔 8.9%。認為宿費應該是校外租屋租金九成以上者，只有 15 人，佔 1.0%。

表十五、整體而言，您認為學校宿舍宿費應該是在外租屋房租的幾成才算合理？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三～四成	637	43.8
五～六成	674	46.3
七～八成	130	8.9
九成以上	15	1.0

3.1.4 第四題：您認為宿舍宿費應該每幾年檢討一次？

由表十六觀之，有高達 978 人認為宿舍的宿費應該每年檢討，佔有效樣本 67.2%；337 人認為應該每二年檢討一次，佔 23.1%；107 人認為應該每三年檢討一次，佔 7.3%；另有 34 人提出了不同的想法，佔了 2.3%。

表十七則蒐集、彙整了於本題選擇其他的同學之意見，其中，認為應該每半年（每學期）檢討一次宿費者有 10 人，佔 29.0%，是 34 人中最多的。

表十六、您認為宿舍宿費應該每幾年檢討一次？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一年	979	67.2
二年	337	23.1
三年	107	7.3
其他	33	2.3

表十七、選擇其他者意見彙整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33	100.0
一個月	1	3.0
半年、每學期	10	30.3
1 月 4 日	2	5.9
1 月 10 日	1	3.0
不一定，看景氣、看物價、看學校收入	1	3.0
不是以次數而定吧！！應該注重的是檢討是否有確實改善及是否資訊有符合對稱性，要不然再多次都是白搭	1	3.0
四年，一個完整學程	1	3.0
十年	1	3.0
有需要時	1	3.0
有特殊、重大事件才檢討	2	5.9
有人投訴時即應檢討	1	3.0
有設備更新，或有重大整修及工程才檢討	3	9.1
依照政府的調薪措施	1	3.0
物價漲超過一定程度才檢討	1	3.0
視全國家庭收入相對於物價是否有上漲而檢討	1	3.0
視大環境經濟狀況而定	1	3.0
不用檢討	1	3.0
其他（無法辨識的答案）	3	9.1

3.1.5 第五題：您是否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與宿舍建築暨各項設施相關（如外牆、家電、飲水機、鍋爐、家具等）的修繕？

表十八顯示，共有 828 人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宿舍建築和各項設施的修繕，佔全部樣本之 56.9%；不贊成者則有 628 人，佔 43.1%。

表十八、您是否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與宿舍建築暨各項設施相關（如外牆、家電、飲水機、鍋爐、家具等）的修繕？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828	56.9
否	628	43.1

3.1.6 第六題：您是否贊成學校制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式，做為每次宿費調整的計價依據？

表十九顯示，所有填答者中，有 1426 人、也就是高達 97.9%的同學贊成學校制定一套公開、透明的公式，做為調整宿費的依據。

表十九、您是否贊成學校制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式，做為每次宿費調整的計價依據？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1426	97.9
否	30	2.1

3.1 宿舍自治事務

3.2.1 第七題：您是否滿意目前宿舍區「學生自治」的程度？

表二十顯示，有 957 位同學（65.7%）對於目前宿舍區學生自治的程度感到滿意，不滿意者則有 499 人，佔 34.3%。

表二十、您是否滿意目前宿舍區「學生自治」的程度？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滿意	957	65.7
不滿意	499	34.3

3.2.2 第八題：承上題，您對於宿舍「學生自治」有何其他看法？

表二十一則是填答同學對於宿舍學生自治的一些看法，共 159 人回答。其中無意見者有 32 人（20.1%），認為宿舍學生自治程度不夠深、不夠廣，或是參與度不足的有 24 人（15.1%）。有 21 人認為宿服會做事不夠負責、用心或積極，佔 13.2%。認為住宿生無從參與宿舍相關政策的決策者有 18 人，佔 11.3%。另有 16 人表示對宿舍學生自治不是很清楚，佔 10.1%。

表二十一、您對於宿舍「學生自治」有何其他看法？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9	100.0
很好、感覺還可以、幹部負責	5	3.1
自治程度不夠深、不夠廣，或大家參與度不足	24	15.1
宿服會不夠公平和公開	6	3.8
宿服會效率不彰，無法充分向上反應或處理住宿生意見	11	6.9
宿服會做事不夠負責、用心或積極	21	13.2
都還是學校在制定政策，住宿生無從參與決策或沒有影響力	18	11.3
宿舍幹部態度不佳	3	1.9
宿舍幹部自己表現不佳	3	1.9
宿舍學生自治應該因應不同舍區有所調整	1	0.6
服務時數可以減少或取消	4	2.5
宿費太貴	1	0.6
宿舍床位太少	1	0.6
每個宿舍區應有相同的設施，如微波爐、冰箱、交誼廳電視等設施	1	0.6
宿舍參觀日太表面，沒必要	1	0.6
對宿舍學生自治內容不是很清楚	16	10.1
沒什麼用	7	4.4
沒有必要	4	2.5
無	32	20.1

3.2.3 第九題：您是否贊成以宿費收入，持續維持圖書、報紙或漫畫的藏書量及種類？

表二十二顯示認為應該以宿費收入繼續維持書報、漫畫藏書的同學，有 659 人（佔 45.3%），而不贊成者則多於贊成者，有 797 人，佔 54.7%。由此看來，是否要維持現有的書報漫畫的種類及藏書量，值得檢討。

表二十二、您是否贊成以宿費收入，持續維持圖書、報紙或漫畫的藏書量及種類？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659	45.3
否	797	54.7

3.2.4 第十題：您是否贊成從宿費收入提供更多經費，供宿服會舉辦更多、品質更佳的活動？

根據表二十三的統計，有 492 位填答者（佔 33.8%）同意以更多經費，供宿服會舉辦更多活動。不同意的人則高達 964 人，佔了超過 60%的比例。

表二十三、您是否贊成從宿費收入提供更多經費，供宿服會舉辦更多、品質更佳的活動？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492	33.8
否	964	66.2

3.2 宿舍門禁

3.3.1 第十一題：您認為宿舍區的門禁安全機制是否足夠？

表二十四顯示，有 940 位（佔 64.6%）填答同學認為宿舍目前的門禁安全機制是足夠的；認為不足者為 516 人（佔 35.4%）。

表二十四、您認為宿舍區的門禁安全機制是否足夠？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足夠	940	64.6
不足	516	35.4

3.3.2 第十二題：有同學反應宿舍區監視器不足，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設監視器？

根據問卷的結果（表二十五），我們可以觀察到，有 778 位同學贊同增加宿費以增設監視器，佔 53.4%；不贊成增加的則有 678 人，佔 46.6%。

表二十五、有同學反應宿舍區監視器不足，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設監視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778	53.4
否	678	46.6

3.3.3 第十三題：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加保全人員，維護宿舍區安全？

從表二十六可以觀察到，有 576 位填答同學贊成增加宿費以增加保全人員之聘用，遠低於不贊成的 880 人，各佔 39.6%、60.4%。

表二十六、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加保全人員，維護宿舍區安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576	39.6
否	880	60.4

3.3 宿舍內部設備

3.4.1 第十四題：您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在宿舍區增添如健身器材、娛樂器材、日常生活家電等設備？

表二十七顯示，贊成增加宿費增添健身器材、娛樂器材和日常生活家電與不贊成者，幾乎一樣，唯不贊成者略多於贊成者。贊成者為 726 人，佔 49.9%，不贊成者為 730 人，佔 50.1%。有趣的是，有住宿經驗者中，577 人同意增加宿費以添購新設備（48.7%），608 人不同意，佔 51.3%。

表二十七、您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在宿舍區增添如健身器材、娛樂器材、日常生活家電等設備？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726	49.9
否	730	50.1

3.4.2 第十五題：您認為宿舍區還需要添購什麼設備？

本題採開放式填答，共有 361 人作答，佔整體填答人數之 24.8%。每人均可填答超過一個答案。其中有 174 人填「冰箱」，佔 12.0%。希望添購「微波爐」者有 60 人，佔 4.1%。期望能添購電鍋、烤箱者各有 34 人、36 人，分佔 2.3%、2.5%。另有 34 人希望設置簡易廚房讓住宿同學能烹飪簡易食物，佔 2.3%。覺得電視不夠需要增添者有 21 人，佔 1.4%。認為應該添購健身器材者有 20 人，佔 1.4%。

表二十八、您認為宿舍區還需要添購什麼設備？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361	100.0
所有設備	1	0.3
冰箱	174	48.2
健身器材（如健身房、跑步機、腳踏車）	20	5.5
廚房（烹飪器材、炊具等）	34	9.4
烤箱	36	10.0
微波爐	60	16.6
電鍋	34	9.4
電視	21	5.8
電梯	3	0.8
電腦	3	0.8
影印機、印表機	4	1.1
熨斗	1	0.3
燙衣板	1	0.3
除濕機	1	0.3
梳妝台、鏡子	2	0.6
浴廁設備更新	2	0.6

裝潢更新	1	0.3
不需要，或現階段暫時不用	35	9.7

3.4 宿舍水電費

3.5.1 第十六題：您是否同意學校對節電、節水有成效的舍區，進行回饋（如降低宿費、補助器材採購、補助活動費用等）？

表二十九顯示，贊成應該對節省水電有成效的宿舍區進行回饋者高達 1310 人，佔 90.0%；不贊成者 146 人，僅佔 10.0%。

表二十九、您是否同意學校對節電、節水有成效的舍區，進行回饋（如降低宿費、補助器材採購、補助活動費用等）？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1310	90.0
否	146	10.0

3.5.2 第十七題：您是否贊成每個宿舍區都裝置一個電錶，自行計算電費，以便計算電費回饋金額？

表三十顯示，贊成應該每個宿舍區都裝置一個電錶，各舍區自行計算電費者，有 1142 人，佔 78.4%；不贊成者 314 人，佔 21.6%。

表三十、您是否贊成每個宿舍區都裝置一個電錶，自行計算電費，以便計算電費回饋金額？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456	100.0
是	1142	78.4
否	314	21.6

3.5 開放式意見填答

第十八題：您對於本問卷及宿舍宿費計價公式的研究，有無其他意見？

本題為開放式填答，共有 151 位同學填答（佔整體樣本 10.4%）。最多者為無意見，共有 39 人，佔 25.8%。再者是認為問卷題意不明、設計不良或有誘導之嫌，共 29 人，佔 19.2%。有 7 位同學認為宿舍不該只是講求收支平衡，而忽略和校外租屋的價格區隔（佔 4.6%）。還有 5 位同學建議電錶應該以房間為單位，而非以寢室為單位（佔 3.3）。有 7 位同學表示希望能看到這個研究結果公告給大家知道（4.6%），另有 7 人表示學校宿費太貴（4.6%）。其餘尚有各式各樣、關於問卷或宿舍事務的建議，僅提供學校參考。

表三十一、第十八題您對於本問卷及宿舍宿費計價公式的研究，有無其他意見？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1	100.0
希望可以多裝設冰箱	2	1.3
提倡節約	1	0.7
宿舍不該成為營利事業單位一樣，只單純講求收支平衡，應該給予學生優惠	7	4.6
應該在調整宿費的同時提高對中低收入的同學的補貼	1	0.7
宿費太貴	7	4.6
宿服會活動少一點，品質高一點	1	0.7
陳組長很用心，請繼續加油!!	1	0.7
希望宿舍計費公式完成後可以盡早讓大家知道，且表達的清楚明確	6	4.0
每間寢室的耗電量不一，有些寢室冷氣卡用一學期竟然還有錢，有些寢室用不到一個月就沒錢了，不太公平	1	0.7
請考量偏遠地區或經濟困難的同學，這些人沒抽到宿舍會有壓力	1	0.7
應該在宿舍中建立更良好的資源和廚餘回收與環保機制，並將這部份納入公式	1	0.7
宿服會最該改善，都沒提到	1	0.7
請開辦公聽會，並讓住宿生參加	1	0.7
做得很好繼續加油	1	0.7
希望能抽到宿舍	2	1.3
電錶應該以房間為單位，而非以宿舍區為單位裝設	5	3.3
何以許多問題都以增加宿費為前提	2	1.3
希望可以開放給所有同學填寫	1	0.7
冰箱食物遭竊的情形希望能有所改善	1	0.7
實施節電回饋是否有困難度？	1	0.7
宿舍的開支應透明化，並適當樽節開支，或做更合理的安排	6	4.0
宿舍經費應該由學校提撥	2	1.3
只需要維修各舍區原有電錶即可，不用安裝新電錶	1	0.7
學校相關單位對於宿舍設備的維修效率太差	1	0.7
宿舍收費應該有更廣泛的審議機制	1	0.7
建議加裝太陽能發電	2	1.3
如果要共同分擔修繕費，應該是所有住宿的人都分擔，也就是包含以後的住宿生，不能單獨要求某一年的住宿生去負擔	2	1.3
希望能在公式中考慮更多因素	2	1.3
很實際的問卷	1	0.7
應依不同季節裡、各個舍區平均幾個月份的電費做為基準，檢驗各舍區節約用電成效	1	0.7

希望宿費不要再調漲了	2	1.3
問卷要求留下姓名、系所，會讓人不太想填寫	1	0.7
宿舍應該使用者付費	2	1.3
應該有現行辦法以供參考	1	0.7
辛苦了！	1	0.7
每棟宿舍設備不同，價錢卻都一樣，似乎不太公平	1	0.7
反對男女同宿舍區	1	0.7
先增加床位給本國學生再說	1	0.7
中籤的機率應該更平均	1	0.7
暑宿不該調漲宿費，不然對營隊影響很大	1	0.7
不希望再收到問卷了	1	0.7
計價公式也應該以「使用空間比」來與外面租房價格比較	1	0.7
宿舍環境應該更有利於讀書	1	0.7
維護宿舍公安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不該將相關開支轉嫁給住宿生	1	0.7
未住過宿舍所以不太清楚宿舍現況，或對問卷題目不瞭解	5	3.3
問卷設計不良、題意不明、誘導式問答、只是替學校背書	29	19.2
有	1	0.7
無	39	25.8

四、結論與建議

本次問卷調查，經同時檢視頻次分析和交叉分析後，除了少數題目外，並沒有特別顯著的差異。綜合以上各題的問卷分析結果，在此有幾點結論和建議供學校日後在宿舍宿費的調整上作為參考。

1、 宿舍收支平衡，使用者付費

鑑於有高達 81.8%的填答同學贊成宿舍收支應該平衡，82.3%的回答同學認為學校以學雜費收入去補貼宿舍開支並不公平，加上 56.9%的同學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宿舍建物和其中硬體設備相關的維修成本、購置費用，故學校未來在檢討宿費時，應該秉持「收支平衡、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充分和住宿同學及各舍區總舍長溝通。

2、 每年檢討一次宿費，衡量國家經濟狀況，對弱勢住宿生落實補貼

67.2%的回答同學認為宿費應該每年檢討一次，故學校每年應固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上討論宿費的調整幅度，同時也必須衡量國家經濟狀況，做相應的調整。對於清寒、弱勢的住宿生，應該確實掌握狀況並予以一定程度之補貼。

3、 制定宿費計價公式，除了參考多數同學們可以接受的宿費為在外租屋租金五～六成之間（含以上），亦應考慮仍有不少同學期待更低的宿費

高達 97.9%的回答同學認同應該制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式，做為每次調整宿費的依據；此外分別有 43.8%和 46.3%的同學認為宿費應為在外租屋租金的三～四成及五～六成，另有 9.9%的同學贊成宿費為在外租屋租金的七成以上。若以此次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一半的答卷者(56.2%)認為宿費為在外租屋租金五～六成之間（含以上）是可以接受的範圍。然而，學務處在訂定宿費時，亦應考慮仍有不少同學（43.8%）期待更低的宿費。

4、 進一步審酌對宿舍服務委員會的撥款及經費核銷，且宿舍區的書報雜誌及漫畫的藏書應減量

有 65.7%的同學對於宿舍學生自治感到滿意，另有 54.7%的同學認為不需要持續以宿費收入維持宿舍區的書報、雜誌及漫畫的藏書量，因此建議學校檢討這部份的支出。同時，亦有 66.2%的同學認為不需要提供更多經費給宿服會舉辦活動，部份同學在本問卷反應宿舍活動似乎不夠吸引人或品質有待加強，宿服會本身也沒有充分揭露其財務狀況及活動企劃過程，故學校應該進一步審酌、監督對宿服會的撥款及活動補助，減少浪費。同時也應輔導各宿舍區宿服會，在活動舉辦、財務揭露等方面加強輔導。

5、 宿舍公共安全完備，可考慮進一步加強監視器的裝設

有 64.6%的同學認為宿舍區的門禁安全機制是足夠的，這代表學校這幾年來在宿舍門禁的維護上，得到同學們的認同，而同學自身的危機意識也使宿舍公安意外減少許多。60.4%的同學不贊同增加宿費以增聘保全人員執行安全巡邏工作亦可能和此因素有關。不過一直以來時有所聞的宿舍偷竊事件，令不少同學感到裝設監視器的重要，故有 53.4%的同學認同增加宿費以增加舍區監視器數量。不過經過交叉分析後，總體上，受訪的女同學較男同學支持增加宿費，以加裝監視系統；在以「曾居住過的宿舍區」為交叉分析時，也發現傾向贊成者以女生舍區為主。建議學校未來若要考慮加裝監視器，可從大學部女生舍區著手，再逐步增擴到各舍區。

6、 應適度檢討宿舍區各項設備的添購，尤以烹飪家電、冰箱、洗烘衣機及健身器材等設備優先，並提昇設備維修的效率

由於贊成和反對增加宿費以添購設備的同學幾乎各佔一半，故學校未來在調整宿費時，可針對各舍區設備需求狀況進行調查，並在各項條件允許下，優先以烹飪家電（如微波爐、烤箱、電鍋等）、冰箱及健身器材為優先，並努力在不影響用電安全的前提下，增設洗衣機及烘衣機。同時，對於舍胞報修的設備，學校也應研擬對策以提昇維修的效率，避免發生「學期初報修、學期末還沒修好」的狀況。

7、 研擬相關辦法對節約水電有成效的宿舍區住宿生，進行回饋，並在每個舍區安裝獨立電錶

高達 90.0%的同學認同對節約水電有成效的宿舍區進行回饋，建議可行辦法包括：宿費減免退費、新學期或暑宿宿費折扣、補助購買設備或辦活動等，學校著手可由此研擬相關辦法。同時，也有 78.4%的同學認同在各宿舍區裝設

獨立電錶，以方便制定相關節能政策或計算回饋金額，在此敦促學校研議裝設各舍區之獨立電錶之可能性。另有同學建議，可以寢室為單位裝設電錶（如仿照國立陽明大學），也請學校一併納入考量。

調查問卷

一、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學生身份：□本國學生　□僑生　□國際學生　□交換生

（三）學生之學院：□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外國語文學院　□傳播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教育學院　□其他

（四）學生之學部：□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其他

（五）學生之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及以上

（六）學生是否有住宿經驗：□是　□否

（七）承上題，學生總共有幾年的住宿經驗：
□不到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四年及以上

（八）承上題，學生曾經住過的宿舍區：
□自強一、二、三舍　□自強四舍　□自強五、六舍　□自強七、八舍
□自強九舍（大學部男生）　□自強九舍（大學部女生）　□自強九 D（男研究生）
□莊敬一舍　□莊敬二、三舍　□莊敬四～八舍　□莊敬九舍

二、宿舍收支平衡

（一）你是否贊成宿舍收支平衡？
□是　□否

（二）承上題，並非所有同學都能住到宿舍，若必須以全校同學繳交之學雜費去補貼，您認為這公平嗎？
□公平　□不公平

（三）整體而言，您認為學校宿舍宿費應該是在外租屋房租的幾成才算合理？
□三～四成　□五～六成　□七～八成　□九成以上

（四）您認為宿舍宿費應該每幾年檢討一次？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

（五）您是否贊成住宿生應該分攤與宿舍建築暨各項設施相關（如外牆、家電、飲水機、鍋爐、家具等）的修繕？
□是　□否

（六）您是否贊成學校制定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式，做為每次宿費調整的計價依據？
□是　□否

三、宿舍自治事務

（一）您是否滿意目前宿舍區「學生自治」的程度？
□是　□否

（二）承上題，您對於宿舍「學生自治」有何其他看法？

_____

（三）您是否贊成以宿費收入，持續維持圖書、報紙或漫畫的藏書量及種類？

□是　　□否

（四）您是否贊成從宿費收入提供更多經費，供宿服會舉辦更多、品質更佳的活動？

□是　　□否

四、宿舍門禁

（一）您認為宿舍區的門禁安全機制是否足夠？

□是　　□否

（二）有同學反應宿舍區監視器不足，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設監視器？

□是　　□否

（三）你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增加保全人員，維護宿舍區安全？

□是　　□否

五、宿舍內部設備

（一）您是否贊成增加宿費以在宿舍區增添如健身器材、娛樂器材、日常生活家電等設備？

□是　　□否

（二）您認為宿舍區還需要添購什麼設備？

_____

六、宿舍水電費

（一）您是否同意學校對節電、節水有成效的舍區，進行回饋（如降低宿費、補助器材採購、補助活動費用等）？

□是　　□否

（二）您是否贊成每個宿舍區都裝置一個電錶，自行計算電費，以便計算電費回饋金額？

□是　　□否

七、開放式意見填答

您對於本問卷及宿舍宿費計價公式的研究，有無其他意見？

_____

附錄二：「學生宿費計價公式」公聽會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及學生會

時間：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10-14：30

地點：　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陳永安／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組長

研究團隊：　周玲臺／會計系教授、林月雲／企管系教授、邱獻良／會計系博士生、黃冠華／會計系碩士班畢業生、呂鴻祺／歷史系學士生

出席人員：　周玲臺、邱獻良、黃冠華、呂鴻祺、張翠絲、林秋霞、陳永安、蔡繡如、張君豪、余孟芝、劉美玉、劉世賢、黃岫雯、朱美麗、曾暐傑、鍾亦庭、吳穎賢、朱原廷、溫怡婷、劉議芳、李汶陵、王穎芝、林威呈、呂衍坡、張子謙、林紜甄、常慶芬、沈桂婉

內容：　本校委託周玲臺教授及林月雲教授主持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案「學生宿舍宿費定價之研究」成果發表。

議程：
13:10--13:20　報到
13:20--13:25　主持人致詞、介紹報告群
13:25--14:00　報告群簡報「學生宿舍宿費訂價之研究」結果
14:00--14:30　問題與解答

研究報告簡報：（略）

現場問答記錄：

陳永安組長：首先感謝周前學務長於任內，開始有關宿舍建造成本等費用攤提之紀錄，使今日的研究得以有所根據。但是研究團隊建議將暑假宿費收取期間計算，由現行的兩個半月改成兩個月，會減少宿舍收入，破壞目前收支平衡的狀態，且有可能影響到學校不論是宿舍設施的維護或是學生權益。而定價公式中將場管收入作為費用減項的想法，亦是之前沒有考慮過的，鼓勵同學多於宿舍內商家消費，增加學校與廠商訂約之優勢，若場地租金收入增加可以間接降低學生負擔宿舍費用壓力。

朱美麗學務長：宿舍建造成本攤提的新舊權重與單雙人房等房型之權重，前者使用自然對數與剩餘年限的攤銷，後者參考國外旅館收費的比例，新舊宿舍權重是否獨利於新宿舍的同學，而房型權重卻傾向減輕單人房負擔？

研究團隊：目前公式中的權重，學校可以依照需求做調整。學務長提到若想加入其他因子，如房間窗戶外的景觀所帶來的居住享受之差異，該如何去加入公式中？其實只要在攤銷的公式中，再乘上一個景觀因子就可以了。

朱美麗學務長：暑假宿費收入若改成兩個月，是否會造成每月租金需要調漲？另外像是新宿舍的建造，教育部沒有提供補助，那公式還是可以適用嗎？

研究團隊：除了營隊短期住宿理應較高計價，一班學生數速若減為兩個月，因為金額差異不大，亦不一定會需要增加租金。雖然新宿舍經費完全採自給自足之觀念，公式依然可以適用，建議未來宿舍財務計價區分成兩塊，若新宿舍之住宿採完全自願，則可以將其成本獨立計算，按實際成本收取宿費。

朱美麗學務長：折舊年限目前採直線攤提，對未來學生而言是否會有點太重。而銀行借款的３０年年限與宿舍攤提的５５年時間的差距，該如何處理。

研究團隊：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法，宿舍收入可以專款專用。但學生宿費應比照其他五項自籌經費，納入一定百分比之管理費，以包括各項間接行政成本及未來宿舍之發展基金，如此可將宿舍之發展基金獨立於整體學校經費外，有助於經費運用之透明化。